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25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